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45		115.47	50	65.47	2.98	112.6		112.43	46.99	65.43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完成预算的95.1%，较上年减少11.26万元，下降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2.43万元，占9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濉溪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6%；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2024年濉溪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相关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15.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3万元，完成预算的97.4%；较上年减少11.26万元，下降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

车购置数量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9万元，完成预算的94%；较上年减少13.41万元，下降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65.47万元，支出决算为6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较上年增加2.26万元，增长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3年底因县财政资金紧张，24年年初重新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日常执法办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